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函

晋环办监测函〔2018〕70号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案有关情况的通报》 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近期，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有关情况的通报》（环办监测函〔2018〕894号，以下简称《通报》），现将《通报》转发给你们，请各市结合5月份以来全省环保系统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将其作为引深警示教育内容进行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好《通报》的有关要求。

### 一、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

今年5月，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确立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了一个全新高度，出台了等一系列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

部署，我们一定要有清醒头脑，敏锐的政治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意义；一定要认识到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是评价考核各级政府改善环境质量、治理环境污染成效的重要依据，通过真实准确的监测考核结果，督促政府在污染治理上下功夫，绝不允许在监测数据上动脑筋、想办法。

**二、厘清职责，落实责任，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要认真学习有关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大宣传力度，特别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宣传；明确环境空气监测事权上收后，要负责空气站点供电、通信、消防、避雷、房租、运维人员进出等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及时排查并报送周边环境异常情况；要积极向政府汇报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与城管、市政、建设、街道及站点所在单位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人为干预干扰监测活动的工作机制，如设立警示牌、规范雾炮车和洒水车作业行为、安装防护栏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采样区 20 米范围等，做好预防人为干扰干预和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并要有专人负责，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监测数据不受任何外围或外界干预干扰。

**三、诚信监测，科学运维，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地方环保部门建立预防和保障机制基础上，第三方运维机构要加强对运维人员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运维能力和水平；

开展警示教育，强化运维质量意识和法律意识，做好守法经营，诚信监测、科学运维；对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抵制利益诱惑，严格按照规范和合约要求，做好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审核、故障排除、异常情况报告等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四、汲取教训，严肃问责，坚决打击环境监测的违法违规行为。**临汾案件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之后发生在我省的一件典型监测数据造假案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各市一定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意见》（厅字〔2018〕37号），省环保厅将对干扰干预监测活动和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依法依规从重处理一起，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保障环境监测工作为我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请各市将《通报》转发各县（市、区）环保局，并参照临汾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国控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条件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制定本辖区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建立健全

预防人为干扰干预工作机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通报》落实情况 and 基础条件保障情况、预防机制建立情况报送省环保厅。

联系人：省环境保护厅 王刚力

电 话：0351-6371078

邮 箱：sxshbtjcc@163.com

附：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有关情况的通报》（环办监测函〔2018〕894号）

2、临汾市委办公厅、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国控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条件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

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级第三方运维机构（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